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何佳音

被　　告　芯年環保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汪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芯年環保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芯年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9日邀同被告汪政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芯年公司嗣於112年6月15日、112年5月15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約定書）第14條之約定，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約定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芯年公司、汪政緯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芯年公司、汪政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資料為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芯年公司、汪政緯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約定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芯年公司、汪政緯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合計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芯年公司、汪政緯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
1	1萬4,722元	6.46%	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0萬7,033元	6.44%	自民國112年5月15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	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			起至清償日止	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